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有關出售GBJOBS.COM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3.07%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7%），代價為11,200,000港元。代價已由買方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交易完成已於緊隨簽署出售協議後進行。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7%），代價為11,200,000港元。代價已由買方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交易完成已於緊隨簽署出售協議後進行。有關出售事項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賣方： Nation Power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朱軍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7%。

有關目標公司及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之段落。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11,2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4,290港元、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07,890港元及出售集團之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已於緊隨簽署出售協議後進行。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賣方擁有96.93%權益及由買方擁有3.07%權益。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網上招聘業務。出售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i)Dolphins HR Consultants Limited；及(ii) Asian Talent Development Centre Limited組成。Dolphins HR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人力資源／行政人員搜尋業務。Asian Talent Development Centre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教育及相關顧問業務。

由於出售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註冊成立及出售集團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方開始其營運，故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後綜合溢利淨額均為零，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亦為零。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83,042港元及107,89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4,29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訊設備、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對其網上招聘業務及相關顧問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並正就此發展新業務單位，而本集團將就其發展動用更多資源及努力。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擴闊其投資者基礎及加強其財務資源，從而為董事相信具有良好前景之出售集團之發展提供資金之良機。

本公司估計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日後可作出之任何潛在投資提供資金。經計及代價11,200,000港元及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4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將約為10,700,000港元。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6）

「交易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11,200,000港元，即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朱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3,07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及於交易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7%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GBJOBS.com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出售事項後，為本公司擁有96.93%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告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登載至少七日。